

关于采购互联网核心路由器的公告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拟采购互联网核心路由器一台，现将相关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互联网核心路由器。
2. 采购人：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3. 采购方式：询价。
4. 成交方式：最低价中标。
5. 最高限价：70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设备相关要求

互联网核心路由器一台。PC 带机量不少于 200 台，转发性能不低于 9MPPS；具有 GE、Combo 等固定端口；SIC 插槽数不少于 4 个；具有 IP+MAC 绑定等安全管理功能；能够生成网络日志，内存不低于 1GB；设备质保时间不少于 3 年。

四、关于询价响应

1. 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12: 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关于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主要参数、价格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注：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文件袋袋装，并进行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鲜章；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 133 号，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1 号楼 511 室。联系人：王林（18908286355）。

五、成交供应商的选择

采购人组织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拆封，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公示期间若收到质疑，按照相关政府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处理，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或质疑不成立的，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该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广安区关于新冠肺炎防疫管理规定。

